证券代码：603583 证券简称：捷昌驱动 公告编号：2020-013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要求，现将公司2019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083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2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9.17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88,093.4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7,273.33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80,820.07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9月17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F10649《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2019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62,156,715.61元，明细情况如下：

明细	金额
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666,946,920.77
加：利息收入	3,881,222.92
加：理财产品收益	12,180,132.67
减：置换募集资金先期投入	87,496,239.56
本期募集资金支出	200,817,969.09
补充营运资金募集资金账户结余划至一般户	2,533,944.21
银行工本费及手续费等	3,407.89
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392,156,715.61
减：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30,000,000.00
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62,156,715.61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

公司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于2018年10月12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8年10月15日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8年10月15日公司、子公司宁波海仕凯驱动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权利和义务，上述签订的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存储方式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	3371020610120100026988	25,860,145.45	活期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	3371020610120100026988	220,000,000.00	定期
宁波海仕凯驱动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	19525201048603583	100,986,291.79	活期
宁波海仕凯驱动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	385775128725	15,310,278.37	活期
合计			362,156,715.6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明细情况详见附表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0,081.8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生命健康产业园建设项目：生命健康产业园"年产20万套医疗养老康护控制系统生产线项目"及"研发基地体验中心建设项目"尚在建设期，暂未实现投产。

(2)年产25万套智慧办公驱动系统生产线新建项目：项目尚在建设期，暂未实现投产。

(3)年产15万套智能家居控制系统生产线项目：项目建设暂未开始启动。

(4)补充营运资金：该项目的实施，将为公司加大市场开发力度、提升公司技术实力及应对市场变化提供必要资金保障，但由于该项目主要用于增加公司营运资金，不直接产生营业收入，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9年2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87,496,239.56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此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F10029号《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公司募投项目实际募集资金置换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金额	计划募集资金投入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生命健康产业园建设项目	34,002.97	34,002.97	2,364.76	2,364.76
2	年产25万套智慧办公驱动系统生产线新建项目	14,537.90	14,537.90	6,384.86	6,384.86
合计		48,540.87	48,540.87	8,749.62	8,749.62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经公司2018年9月2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50,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并在上述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同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本报告期内累计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44,900.00万元，累计取得投资收益1,218.01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3,000万元，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余额	备注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	3,000.00	单位结构性存款
合计	3,0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18年9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生命健康产业园建设项目"原计划实施地址位于新昌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梅渚工业区，因园区产业布局调整，拟将实施地点变更为高新园区南岩工业区。新的实施地块在地理位置、交通便利程度以及为公司今后发展预留空间等方面都优于原实施地块，更有利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顺利开展及公司长远规划。

(二)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捷昌驱动公司2019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捷昌驱动公司募集资金2018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

1、捷昌驱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2、捷昌驱动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3、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捷昌驱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本次捷昌驱动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

附表1：

公司名称	银行	理财产品名称	类型	金额	收益起止日期	年化收益率(%)
宁波海仕凯驱动科技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00.00	2019-8-28至2020-2-28	3.75
合计				30,000,000.00		

附表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0,820.0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081.8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084.9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生命健康产业园建设项目	是[注4]	34,002.97	34,002.97	34,002.97	6,843.68	10,236.23	-23,766.74	30.10	项目建设期2年			否
2.年产25万套智慧办公驱动系统生产线新建项目		14,537.90	14,537.90	14,537.90	2,674.19	10,274.61	-4,263.29	70.67	项目建设期2年			否
3.年产15万套智能家居控制系统生产线项目		9,705.07	9,705.07	9,705.07			-9,705.07		项目建设期2年			否
4.补充营运资金		22,574.13	22,574.13	22,574.13	10,563.92	22,574.13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80,820.07	80,820.07	80,820.07	20,081.80	43,084.97	-37,735.10	53.31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4：部分实施内容变更详见上述"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证券代码：603583 证券简称：捷昌驱动 公告编号：2020-007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4月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于2020年4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2019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2019年度财务决算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公司董事胡仁昌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1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19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按以下方案实施：

姓名	职务	税前年薪(万元)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它关联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胡仁昌	董事长	25.00	否
陆小健	董事、总经理	74.60	否
吴迪增	董事	103.15	否
沈安彬	董事、副总经理	79.60	否
徐铭峰	董事、董事会秘书	28.50	否
张坤阳	董事、财务负责人	25.69	否
沈艺峰	独立董事	8.00	否
郭晓梅	独立董事	8.00	否
高新和	独立董事	8.00	否
潘柏鑫	监事会主席	14.26	否
李博	监事	38.55	否
杨海宇	职工代表监事	35.76	否
合计		449.11	—

2019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1)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津贴标准为每人8万元整(税前)/年。

(2)公司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续聘2020年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时间将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3583 证券简称：捷昌驱动 公告编号：2020-008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4月18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柏鑫主持。本次会议到会及参加表决的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2019年度财务决算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19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按以下方案实施：

姓名	职务	税前年薪(万元)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它关联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胡仁昌	董事长	25.00	否
陆小健	董事、总经理	74.60	否
吴迪增	董事	103.15	否
沈安彬	董事、副总经理	79.60	否
徐铭峰	董事、董事会秘书	28.50	否
张坤阳	董事、财务负责人	25.69	否
沈艺峰	独立董事	8.00	否
郭晓梅	独立董事	8.00	否
高新和	独立董事	8.00	否
潘柏鑫	监事会主席	14.26	否
李博	监事	38.55	否
杨海宇	职工代表监事	35.76	否
合计		449.11	

2020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1)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津贴标准为每人8万元整(税前)/年。

(2)公司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续聘2020年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注销回购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了审核。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将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虞祖元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0.435万股和剩余90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58.43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58.87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报备文件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3583 证券简称：捷昌驱动 公告编号：2020-019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捷昌驱动")于2020年4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虞祖元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十四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虞祖元不再具备股权激励资格。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根据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2019年度的营业收入为140,777.08万元，较2018年的营业收入增长低于30%，2019年度净利润为28,359.86万元，较2018年度的净利润增长低于20%，公司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未达标，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所有激励对象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综上两项原因，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8.87万股(包括离职人员虞祖元持有的全部限制性股票0.435万股和剩余90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58.435万股)。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77,501,750股变更为176,913,050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相应由177,501,750元变更为176,913,050元。

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应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偿清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浙江省新昌县新涛路19号 证券部办公室

2、申报时间：2020年4月21日起45天内(工作日的9:30-11:30；13:00-15: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4、联系人：劳逸

5、联系电话：0575-86760296

6、邮件地址：jczq@jiecang.com

特此公告。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3583 证券简称：捷昌驱动 公告编号：2020-015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

委托理财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策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履行的审议程序：该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充分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及相关情况

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083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2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1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8,093.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0,820.0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9月18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ZF10649号《验资报告》审验，并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将谨慎考察、确定委托对象、理财产品，目前尚未选定委托方及具体产品。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投资品种，风险可控。公司财务部将时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安全。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为控制风险，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二)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起12个月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三)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授权范围内所购买的是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产品。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173,263,920.51	2,252,082,247.25
负债总额	405,740,292.88	378,910,738.28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3,600,911.83	54,516,969.22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999,011.05	-64,421,649.20

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募投项目正常建设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保证股东利益。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所涉及的投资产品为金额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提醒广发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本事项已于2020年4月18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结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如下：

(一)监事会意见

2020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在符合相关规定及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结构性存款，可以增加募集资金现金收益，有利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也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独立董事意见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高和流动性好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1)捷昌驱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2)捷昌驱动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有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本次捷昌驱动使用不超过35,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类理财产品	47,900	47,900	676.47	0
合计		479,00	47,900	676.47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6,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4.7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3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	
总理财额度				0	

(1)最近一年净资产指2019年末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最近一年净利润指2019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七、备查文件

1、《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兴业证券关于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